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科技一路六十九號

電話：(〇三) 三二八六八〇〇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30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0~60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0~61		二九
	(八) 質押之資產	61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63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3~64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5、 76~80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65、 76~80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5~66、81		三三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5、82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6		三四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7~75		三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889,534 仟元及 1,027,44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9% 及 31%；負債總額分別為 227,642 仟元及 357,996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3% 及 18%；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 31,819 仟元及損失 6,230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681% 及 87%；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與前述子公司相關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會計師 黃 秀 椿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十 日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28,484	37	\$ 1,109,649	37	\$ 979,861	30	\$ 1,101,918	3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60,000	8	\$ 280,000	9	\$ 176,000	5	\$ 120,00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	-	-	-	178,679	5	171,995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七、十七及二八）	-	-	-	-	3,506	-	4,49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1,160	-	103	-	10,842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八）	-	-	8	-	-	-	-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474,493	16	473,258	16	550,559	17	372,243	1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八）	648,331	21	483,402	16	738,097	22	717,699	2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五）	2,969	-	5,988	-	18,572	1	20,24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九及二九）	169,072	6	161,350	6	230,372	7	226,433	7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968	-	893	-	34,848	1	33,455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9,751	1	63,176	2	79,302	3	91,517	3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488,023	16	425,458	15	544,984	17	586,625	18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34,835	1	34,736	1	442,291	13	441,018	13
1320	營建存貨（附註四、十一、十六及三十）	209,876	7	209,876	7	209,377	6	209,377	6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十六及三十）	89,720	3	113,822	4	156,243	5	167,343	5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四）	1,088	-	1,056	-	1,061	-	1,08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1,722	-	13,816	1	10,641	-	14,68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6,536	1	35,835	1	34,737	1	33,44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33,431	40	1,150,310	39	1,836,452	55	1,783,190	5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43,597	77	2,262,116	76	2,563,520	78	2,530,384	77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十六及三十）	553,716	18	567,591	19	158,777	5	176,365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	-	-	-	3,178	-	5,11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六、十七及三十）	663,436	22	668,487	23	692,912	21	690,504	2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278	-	274	-	162	-	166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404	-	202	-	761	-	9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53,994	18	567,865	19	162,117	5	181,648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714	-	5,451	-	-	-	-	-	2XXX	負債總計	1,787,425	58	1,718,175	58	1,998,569	60	1,964,838	6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1,940	-	1,923	-	2,584	-	10,089	1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971	-	3,921	-	3,738	-	3,630	-	3110	股本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四）	41,080	1	40,121	1	41,128	1	42,476	1		普通股	999,496	33	999,496	33	999,496	30	999,496	3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12,545	23	720,105	24	741,123	22	747,689	23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56,751	9	256,751	9	246,587	8	246,587	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867	-	3,867	-	3,867	-	3,867	-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858	-	858	-	11,022	-	11,022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261,476	9	261,476	9	261,476	8	261,476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843	1	25,843	1	158,403	5	158,40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360	-	-	-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33,768)	(1)	(7,219)	-	(104,166)	(3)	(106,140)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435	-	18,624	1	54,237	2	52,263	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90)	-	(15,550)	(1)	(9,135)	-	-	-
										3XXX	權益總計	1,268,717	42	1,264,046	42	1,306,074	40	1,313,235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3,056,142	100	\$ 2,982,221	100	\$ 3,304,643	100	\$ 3,278,073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056,142	100	\$ 2,982,221	100	\$ 3,304,643	100	\$ 3,278,0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銘智

經理人：鄧瑞玲

會計主管：游擇芷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 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110	銷貨收入	\$ 474,885	100	\$ 642,340	101	
4170	銷貨退回	525	-	62	-	
4190	銷貨折讓	20	-	3,833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74,340	100	638,4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十二、 二十及二一)	434,252	91	578,643	91	
5900	營業毛利	40,088	9	59,802	9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二、十三、 二十、二一及二九)					
6200	管理費用	59,836	13	46,45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55	3	16,38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5,591	16	62,839	10	
6900	營業淨損	(35,503)	(7)	(3,03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030	-	2,039	-	
7175	壞帳轉回利益 (附註四 及九)	2,396	-	-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九)	8,425	2	15,027	3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七及 二一)	(4,856)	(1)	(4,832)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18)	-	-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四)	\$	26,933	6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附註四及二八)		-	-		7,673	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		-	-	(	14,957)	(2)
7590	什項支出	(	577)	-	(	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5,133	7		4,943	1
7900	稅前淨(損)利	(	370)	-		1,906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四及二二)	(	3,819)	(1)		68	-
8200	本期淨(損)利	(	4,189)	(1)		1,974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		8,860	2	(	9,13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71	1	(\$	7,161)	(1)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四)						
9750	基 本	(\$	0.04)		\$	0.02	
9850	稀 釋	(\$	0.04)		\$	0.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銘智

經理人：鄧瑞玲

會計主管：游樺芷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三)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及二三)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三)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及二三)	權益總額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 之認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99,496	\$ 246,587	\$ 3,867	\$ 11,022	\$ 261,476	\$ 158,403	\$ -	(\$ 106,140)	\$ 52,263	\$ -	\$1,313,235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	-	1,974	1,974	-	1,974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9,135)	(9,135)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99,496</u>	<u>\$ 246,587</u>	<u>\$ 3,867</u>	<u>\$ 11,022</u>	<u>\$ 261,476</u>	<u>\$ 158,403</u>	<u>\$ -</u>	<u>(\$ 104,166)</u>	<u>\$ 54,237</u>	<u>(\$ 9,135)</u>	<u>\$1,306,074</u>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99,496	\$ 256,751	\$ 3,867	\$ 858	\$ 261,476	\$ 25,843	\$ -	(\$ 7,219)	\$ 18,624	(\$ 15,550)	\$1,264,046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2,360	(22,360)	-	-	-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	-	-	-	(4,189)	(4,189)	-	(4,189)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8,860	8,860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99,496</u>	<u>\$ 256,751</u>	<u>\$ 3,867</u>	<u>\$ 858</u>	<u>\$ 261,476</u>	<u>\$ 25,843</u>	<u>\$ 22,360</u>	<u>(\$ 33,768)</u>	<u>\$ 14,435</u>	<u>(\$ 6,690)</u>	<u>\$1,268,7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銘智

經理人：鄧瑞玲

會計主管：游樺芷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370)	\$ 1,906
A20100	折舊費用	12,353	10,160
A20200	攤銷費用	41	229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數	268	266
A29900	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99	1,273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566)	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	-	(7,673)
A20900	利息費用	4,856	4,832
A21200	利息收入	(3,030)	(2,03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21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584	4,66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338)	1,764
A30000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057)	(10,84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668	(180,1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6,069	3,70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0,149)	36,9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01)	(1,29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8)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64,929	20,3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803	1,1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094)	(4,0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7,575	(118,6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882)	(1,2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397)	(13,6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4,296</u>	<u>(133,5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57)	(\$ 26,8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	7,50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	(1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67)	(19,0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0	176,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20,000)	(1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1,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7,977)	(49,68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	(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7,973)	27,30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79	3,27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835	(122,05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9,649	1,101,91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8,484	\$ 979,8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銘智

經理人：鄧瑞玲

會計主管：游樺芷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七十七年二月，主要經營業務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無停電裝置、穩壓器、變頻器、變壓器等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七年三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 20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 20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年系列)」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

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五。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五），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一〇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本公司	聯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本公司	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投資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本公司	銓耀國際有限公司	各項科技產品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本公司	萬智（貝里斯）有限公司	各項科技產品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本公司	聯德電子（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電源轉換器等之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本公司	聯利科技有限公司	各項科技產品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本公司	Great Crest Ltd.	投資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本公司	健智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機殼及線材等電子零件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本公司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各項科技產品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本公司	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開發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
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電源轉換器等之生產製造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電源轉換器等之生產製造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市萬霖電子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電源轉換器等之生產及內銷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 本公司投資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九德）美金 13,151 仟元，並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經由投資九德轉投資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蘇州聯德）美金 2,744 仟元以及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東莞聯德）港幣 10,298 仟元及美金 8,293 仟元。

(2)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投資設立萬智（貝里斯）有限公司（萬智）以從事各項科技產品之買賣為其主要業務。

(3) 本公司於薩摩亞成立之子公司，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零件買賣。

(4)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投資 200,000 仟元成立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 100% 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不動產開發及買賣為主。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除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聯德國際有限公司及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即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在建土地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係已投入尚未建造完成之營建土地。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成本。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直線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1)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3)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2)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B)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

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與轉換權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損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合併公司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於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除非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五) 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

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所得稅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2,156 仟元、31,468 仟元、24,906 仟元及 3,51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474,493 仟元、473,258 仟元、550,559 仟元及 372,243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4,477 仟元、6,043 仟元、2,459 仟元及 2,447 仟元後之淨額）。

(三) 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八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八。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八所述，合併公司使用之評價技術納入之輸入值並非基於用以估計某些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附註二八提供有關在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詳細資訊，以及該等假設之詳細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15	\$ 1,174	\$ 2,000	\$ 2,697
活期存款	220,406	305,460	161,740	223,51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906,863	803,015	816,121	875,708
	<u>\$1,128,484</u>	<u>\$1,109,649</u>	<u>\$ 979,861</u>	<u>\$1,101,91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	0.01%~2.9%	0.01%~3.00%	0.02%~0.935%	0.02%~1.10%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均無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u>	<u>\$ 178,679</u>	<u>\$ 171,995</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				
—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七）	<u>\$ -</u>	<u>\$ -</u>	<u>\$ 3,506</u>	<u>\$ 4,495</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 股 Broadband Telcom Power, Inc. - Preferred Stock Series C	\$ -	\$ -	\$ -	\$ -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 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因 Broadband Telcom Power, Inc. 財務及營運狀況不佳，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度將取得成本 5,437 仟元全數認列投資損失。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 生	\$ 1,160	\$ 103	\$ 10,842	\$ -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478,970	\$ 479,301	\$ 553,018	\$ 374,690
減：備抵呆帳	(4,477)	(6,043)	(2,459)	(2,447)
	\$ 474,493	\$ 473,258	\$ 550,559	\$ 372,243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自發票開立日起 90 天內，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0 天至 36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外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並就客戶狀況進行調整。

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 A 公司帳款分別為 414,990 仟元、399,811 仟元、400,321 仟元及 29,311 仟元，A 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參閱附註二八及三四）。此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5%。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6,043	\$ 2,44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830	12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2,396)	-
期末餘額	<u>\$ 4,477</u>	<u>\$ 2,459</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91 至 180 天	\$ 38,955	\$ 86,358	\$ 13,074	\$ 26,856
18 至 270 天	523	89	930	499
271 至 360 天	89	959	206	184
361 天以上	<u>2,460</u>	<u>1,524</u>	<u>561</u>	<u>392</u>
合 計	<u>\$ 42,027</u>	<u>\$ 88,930</u>	<u>\$ 14,771</u>	<u>\$ 27,93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合併公司依據呆帳比率將上列應收帳款總額分別提列備抵呆帳。

十、存 貨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製 成 品	\$ 246,280	\$ 262,948	\$ 277,185	\$ 402,467
在 製 品	94,981	69,326	124,731	68,832
原 物 料	<u>146,762</u>	<u>93,184</u>	<u>143,068</u>	<u>115,326</u>
	<u>\$ 488,023</u>	<u>\$ 425,458</u>	<u>\$ 544,984</u>	<u>\$ 586,625</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34,252 仟元及 578,643 仟元。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7,584 仟元及 4,669 仟元。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無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十一、營建存貨

	一〇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在建土地	\$ 209,377	\$ 209,377	\$ 209,377	\$ 209,377
在建工程	499	499	-	-
	<u>\$ 209,876</u>	<u>\$ 209,876</u>	<u>\$ 209,377</u>	<u>\$ 209,377</u>

子公司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寶泰建設）於一〇〇年八月所購買之新北市淡水區土地，以作為建設開發之用，已提供該在建土地作為寶泰建設銀行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土地	\$ 121,223	\$ 121,223	\$ 121,223	\$ 121,223
房屋及建築	424,354	425,281	160,628	166,331
機器設備	94,844	92,139	113,296	127,633
運輸設備	2,835	3,332	4,691	5,243
辦公設備	9,245	9,559	5,239	5,988
其他設備	4,038	4,701	7,619	8,86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98	5,887	271,625	245,719
租賃改良	6,599	6,365	8,591	9,504
	<u>\$ 663,436</u>	<u>\$ 668,487</u>	<u>\$ 692,912</u>	<u>\$ 690,504</u>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223	\$ 218,296	\$ 459,875	\$ 13,526	\$ 20,441	\$ 29,573	\$ 41,546	\$ 245,719	\$ 1,150,199
增 添	-	-	150	-	24	-	404	25,504	26,082
處 分	-	-	(3,388)	-	(14)	-	-	-	(3,402)
內部移轉	-	-	2,664	-	-	-	-	170	2,834
淨兌換差額	-	(5,354)	(10,997)	(91)	(224)	(754)	(725)	232	(17,913)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121,223</u>	<u>\$ 212,942</u>	<u>\$ 448,304</u>	<u>\$ 13,435</u>	<u>\$ 20,227</u>	<u>\$ 28,819</u>	<u>\$ 41,225</u>	<u>\$ 271,625</u>	<u>\$ 1,157,800</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223	\$ 494,063	\$ 453,994	\$ 13,631	\$ 25,376	\$ 28,694	\$ 41,970	\$ 5,887	\$1,184,838
增 添	-	-	3,044	-	350	78	995	1,716	6,183
處 分	-	-	(622)	-	(6,851)	(280)	-	-	(7,753)
內部移轉	-	-	8,629	-	4,399	40	-	(7,311)	5,757
淨兌換差額	-	6,249	14,836	113	277	881	911	6	23,273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 121,223	\$ 500,312	\$ 479,881	\$ 13,744	\$ 23,551	\$ 29,413	\$ 43,876	\$ 298	\$1,212,298
累計折舊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51,965	\$ 332,242	\$ 8,283	\$ 14,453	\$ 20,710	\$ 32,042	\$ -	\$ 459,695
折舊費用	-	1,523	5,281	520	719	1,020	1,097	-	10,160
處 分	-	-	(3,055)	-	-	-	-	-	(3,055)
內部移轉	-	-	8,808	-	-	-	-	-	8,808
淨兌換差額	-	(1,174)	(8,268)	(59)	(184)	(530)	(505)	-	(10,720)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 -	\$ 52,314	\$ 335,008	\$ 8,744	\$ 14,988	\$ 21,200	\$ 32,634	\$ -	\$ 464,888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68,782	\$ 361,855	\$ 10,299	\$ 15,817	\$ 23,993	\$ 35,605	\$ -	\$ 516,351
折舊費用	-	5,616	3,715	529	653	889	951	-	12,353
處 分	-	-	(467)	-	(6,809)	(256)	-	-	(7,532)
內部移轉	-	-	9,031	-	4,399	-	-	-	13,430
淨兌換差額	-	1,560	10,903	81	246	749	721	-	14,260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 -	\$ 75,958	\$ 385,037	\$ 10,909	\$ 14,306	\$ 25,375	\$ 37,277	\$ -	\$ 548,862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五至五十年
機器設備	六年
運輸設備	五年
辦公設備	五至八年
租賃改良	三至五年

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經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購買桃園縣龜山鄉華亞段土地，興建企業營運總部，已於一〇一年四月正式落成啟用。

本公司除提供土地作為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外，並提供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物作為舉借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三十。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電腦軟體	\$ 404	\$ 202	\$ 761	\$ 990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409
本期變動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409</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409
單獨取得	243
處 分	(<u>4,399</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253</u>
<u>累計攤銷</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419)
攤銷費用	(<u>229</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7,648</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207)
攤銷費用	(<u>41</u>)
處 分	<u>4,399</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849</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五至八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預付租賃款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流 動	\$ 1,088	\$ 1,056	\$ 1,061	\$ 1,089
非 流 動	<u>41,080</u>	<u>40,121</u>	<u>41,128</u>	<u>42,476</u>
	<u>\$ 42,168</u>	<u>\$ 41,177</u>	<u>\$ 42,189</u>	<u>\$ 43,565</u>

土地使用權係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及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分別於九十一年七月份及九十一年二月份所取得廠房及辦公室用地之使用權，原始取得之成本分別為人民幣 7,234 仟元及 4,095 仟元，皆按使用年限分五十年攤銷。

十五、其他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其他應收款	\$ 2,969	\$ 5,988	\$ 18,572	\$ 20,24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1,940	1,923	2,584	10,089
其 他	<u>36,536</u>	<u>35,835</u>	<u>34,737</u>	<u>33,442</u>
	<u>\$ 41,445</u>	<u>\$ 43,746</u>	<u>\$ 55,893</u>	<u>\$ 63,771</u>
流 動	\$ 39,505	\$ 41,823	\$ 53,309	\$ 53,682
非 流 動	<u>1,940</u>	<u>1,923</u>	<u>2,584</u>	<u>10,089</u>
	<u>\$ 41,445</u>	<u>\$ 43,746</u>	<u>\$ 55,893</u>	<u>\$ 63,771</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無擔保借款				
一銀行借款	<u>\$ 260,000</u>	<u>\$ 280,000</u>	<u>\$ 176,000</u>	<u>\$ 12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55%-1.846% 及 1.55%-1.78%。

(二) 長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合作金庫銀行(1)	\$ 414,500	\$ 414,500	\$ -	\$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2)	<u>76,980</u>	<u>76,980</u>	<u>76,980</u>	<u>76,980</u>
小 計	<u>491,480</u>	<u>491,480</u>	<u>76,980</u>	<u>76,980</u>
無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3)	65,954	76,394	49,901	58,219
彰化商業銀行(4)	26,762	31,762	58,021	68,66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5)	30,000	30,000	-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6)	13,532	15,167	20,000	667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7)	8,525	12,757	31,028	39,429
玉山商業銀行(8)	5,833	8,333	15,833	18,333
元大商業銀行(9)	1,350	5,520	18,030	22,200
台新商業銀行(10)	-	10,000	42,500	53,750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11)	-	-	2,727	4,759
華南商業銀行(12)	-	-	-	703
小 計	<u>151,956</u>	<u>189,933</u>	<u>238,040</u>	<u>266,728</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 分	(<u>89,720</u>)	(<u>113,822</u>)	(<u>156,243</u>)	(<u>167,343</u>)
長期借款	<u>\$ 553,716</u>	<u>\$ 567,591</u>	<u>\$ 158,777</u>	<u>\$ 176,365</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華亞園區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借款期間為一〇一年九月二十日至一〇八年九月二十日，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年利率均為 1.95%，並採機動調整。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之擔保品需投保產險、維持現狀價值及空地切結及無出租之情事。
2. 該銀行借款係以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在建土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借款期間為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45%、2.2%、2.2%及 2.2%，並採機動調整。
3. 該銀行借款最終到期日為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有效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1.957%~2.67%、2%~2.67%、2%~2.67%及 2%~2.67%，並採機動調整。
4. 該銀行借款最終到期日為一〇三年九月二十日，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有效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1.957%~1.96%、1.946%~1.957%、1.61%~1.965%及 1.61%~1.965%，並採機動調整。
5. 該銀行借款最終到期日為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年利率區間均為 2.35%，為固定利率。
6. 該銀行借款最終到期日為一〇四年三月五日，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有效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3%、3%、3%及 2.225%，並採機動調整。
7. 該銀行借款最終到期日為一〇二年九月十日，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有效年利率區間均為 1.88%，並採機動調整。

8. 該銀行借款最終到期日為一〇二年十月三日，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有效年利率區間均為 2.07%，並採機動調整。
9. 該銀行借款最終到期日為一〇二年四月二十日，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有效年利率區間均為 2.17%，並採機動調整。
10. 該銀行借款最終到期日為一〇二年一月十一日，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有效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2.20%、1.70%~2.20%及 1.70%~2.20%，均為固定利率。
11. 該銀行借款最終到期日為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有效年利率區間均為 2.26%，並採機動調整。
12. 該銀行借款最終到期日為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02%，並採機動調整。

十七、應付公司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第二次公司債	\$ 34,835	\$ 34,736	\$ 442,291	\$ 441,01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4,835</u>)	(<u>34,736</u>)	(<u>442,291</u>)	(<u>441,018</u>)
	<u>\$ -</u>	<u>\$ -</u>	<u>\$ -</u>	<u>\$ -</u>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本公司為因應轉投資所需資金，於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發行第二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45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其有效利率為 1.79%，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司必須按債券面額之 103.03% 予以贖回，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債券持有人賣回選擇權、公司之贖回權與主債務分離，並分別認列為資產、負債與權益。資產組成要素係為賣回權及贖回權，其原始認列金額為 801 仟元，係依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並分攤相關發行之交易成本 9 仟元後之餘額；負債組

成要素係為主債務，其原始認列金額為 434,716 仟元，係依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並分攤相關發行之交易成本 4,934 仟元後之餘額；權益組成要素為 11,035 仟元，係依原始發行價款考量資產與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並分攤相關發行之交易成本 125 仟元後之餘額，帳列「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發行總額：新台幣 450,000 仟元。

發行面額：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全額發行。

票面利率：0%。

轉換標的：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原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0.8 元。

發行期間：三年，自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開始發行至一〇二年九月十三日到期。

發行地區：台灣。

擔保情形：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

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經由交易券商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實質收益率約 1%）以現金一次償還。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公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票面金額合計為 500 仟元。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賣回權之票面金額合計為 414,500 仟元，賣回金額共計 422,832 仟元（含代扣稅款 833 仟元）業已於一〇一年九月二十日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代為轉付債券持有人支付完畢，本公司並同時除列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淨額 410,003 仟元、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3,192 仟元及應付利息 8,373 仟元，產生償債損失計 1,264 仟元。

本公司對上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及應付利息費用合計分別為 187 仟元及 2,407 仟元，帳列利息費用項下。

本公司已提供土地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三十。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 8	\$ -	\$ -
應付帳款—非因營業而發生	\$ 648,331	\$ 483,402	\$ 738,097	\$ 717,699

十九、其他負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 36,604	\$ 30,234	\$ 79,890	\$ 80,804
應付利息	1,637	4,850	7,592	6,443
應付薪資及獎金	32,952	30,460	35,590	28,908
應付休假給付	1,089	877	1,350	1,06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92,458	90,024	91,481	93,852
應付土地房屋款	2,982	3,088	-	-
其他	1,350	1,817	14,469	15,365
	\$ 169,072	\$ 161,350	\$ 230,372	\$ 226,43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5,281	\$ 6,643	\$ 5,795	\$ 7,329
暫收及代收款	6,441	7,173	4,846	7,356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278	274	162	166
	<u>\$ 12,000</u>	<u>\$ 14,090</u>	<u>\$ 10,803</u>	<u>\$ 14,851</u>
流動				
—其他應付款	<u>\$ 169,072</u>	<u>\$ 161,350</u>	<u>\$ 230,372</u>	<u>\$ 226,433</u>
—其他負債	<u>\$ 11,722</u>	<u>\$ 13,816</u>	<u>\$ 10,641</u>	<u>\$ 14,685</u>
非流動				
—其他負債	<u>\$ 278</u>	<u>\$ 274</u>	<u>\$ 162</u>	<u>\$ 166</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222 仟元及 2,740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退休金利益均為 16 仟元。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葉崇琦先生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本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一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利益。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折現率	1.375%	1.5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營業成本	\$ 1,168	\$ 1,718
營業費用	\$ 1,038	\$ 1,006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資產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004)	(\$ 4,95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925	8,58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 3,921	\$ 3,630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權益工具	38.29	41.26
債務工具	37.58	35.98
銀行存款	23.39	22.76
其他	<u>0.74</u>	<u>-</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04)	(\$ 4,9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925	\$ 8,585
提撥短絀	\$ 3,921	\$ 3,63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64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91)	\$ -

合併公司預期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141 仟元。

二一、本期淨利

(一) 財務成本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借款利息	\$ 4,669	\$ 2,42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187</u>	<u>2,407</u>
利息費用總額	<u>\$ 4,856</u>	<u>\$ 4,832</u>

(二) 折舊及攤銷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353	\$ 10,160
電腦軟體	<u>41</u>	<u>229</u>
	<u>\$ 12,394</u>	<u>\$ 10,38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24	\$ 3,580
營業費用	<u>10,229</u>	<u>6,580</u>
	<u>\$ 12,353</u>	<u>\$ 10,16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1</u>	<u>\$ 229</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費用	\$ 2,222	\$ 2,740
確定福利計畫－利益	(<u>16</u>)	(<u>16</u>)
	<u>2,206</u>	<u>2,724</u>
薪資費用	82,672	77,907
勞健保費用	1,238	1,611
其他用人費用	<u>2,633</u>	<u>1,66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8,749</u>	<u>\$ 83,90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577	\$ 57,957
營業費用	<u>24,172</u>	<u>25,949</u>
	<u>\$ 88,749</u>	<u>\$ 83,906</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854	(\$ 68)
以前年度之調整	43	-
	<u>1,897</u>	<u>(68)</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922</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3,819</u>	<u>(\$ 68)</u>

(二)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核定情形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 12,815</u>	<u>\$ 12,815</u>	一〇二年	核定數

(三)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抵 用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九十九（核定數）	\$ 14,904	\$ -	\$ 14,904	一〇九
一〇〇（申報數）	3,512	-	3,512	一一〇
一〇一（估列數）	<u>31,468</u>	-	<u>31,468</u>	一一一
	<u>\$ 49,884</u>	<u>\$ -</u>	<u>\$ 49,884</u>	

(四)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之 未分配盈餘	<u>\$ -</u>	<u>\$ -</u>	<u>\$ -</u>	<u>\$ -</u>
股東可扣抵稅額	<u>\$ 93,170</u>	<u>\$ 49,594</u>	<u>\$ 21,248</u>	<u>\$ 21,248</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予計算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

公司分配盈餘予外國股東時，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就源扣繳所得稅，因是外國股東並不適用上述之可扣抵稅額比率。若外

國股東獲配之盈餘總額含以前年度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稅額得抵繳其應扣繳稅款。

(五)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惟本公司對於九十七年度案件核定情形尚有不服：

北區國稅局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將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報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駐外人員薪資及其他費用核定減少 16,167 仟元，因此予以補徵九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19,570 仟元，本公司對其核定內容尚有不服，並於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一日依法提出復查，惟本公司已估列相關補徵稅額 19,570 仟元並帳列應付所得稅項下。截至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止，上述九十七年度之復查案件尚在審理中。

二 三、權 益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普通股股本	\$ 999,496	\$ 999,496	\$ 999,496	\$ 999,496
資本公積	261,476	261,476	261,476	261,476
保留盈餘	14,435	18,624	54,237	52,263
其他權益項目	(6,690)	(15,550)	(9,135)	-
	<u>\$1,268,717</u>	<u>\$1,264,046</u>	<u>\$1,306,074</u>	<u>\$1,313,235</u>

(一) 普通股股本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60,000</u>	<u>160,000</u>	<u>160,000</u>	<u>160,000</u>
額定股本	<u>\$1,600,000</u>	<u>\$1,600,000</u>	<u>\$1,600,000</u>	<u>\$1,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 款之股數(仟股)	<u>99,950</u>	<u>99,950</u>	<u>99,950</u>	<u>99,950</u>
已發行股本	\$ 999,496	\$ 999,496	\$ 999,496	\$ 999,496
發行溢價	<u>256,751</u>	<u>256,751</u>	<u>246,587</u>	<u>246,587</u>
	<u>\$1,256,247</u>	<u>\$1,256,247</u>	<u>\$1,246,083</u>	<u>\$1,246,08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56,751	\$ 256,751	\$ 246,587	\$ 246,587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 股權	858	858	11,022	11,022
庫藏股票交易	<u>3,867</u>	<u>3,867</u>	<u>3,867</u>	<u>3,867</u>
	<u>\$ 261,476</u>	<u>\$ 261,476</u>	<u>\$ 261,476</u>	<u>\$ 261,476</u>

本公司一〇一年九月十三日因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執行賣回權，因而予以等比例沖減公司債轉換溢價之資本公積至股票發行溢價中計 10,164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中盈餘分配之相關規定如下：

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前項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本公司轉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之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本公司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

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5,843	\$132,56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4,247	-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3,867	-
	<u>\$ 33,957</u>	<u>\$132,560</u>

一〇一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22,360</u>	<u>\$ -</u>	<u>\$ -</u>	<u>\$ -</u>

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2,360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二四、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0.04)		\$ 0.02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0.04)		\$ 0.0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 （損）利	(\$ 4,189)	\$ 1,974

股 數

單位：仟股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9,950	99,950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及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83 單位、1,616 單位及 4,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股數 1,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給與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全職員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六～十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935.75	\$ 11.10	981.00	\$ 11.11
本期逾期失效	-	-	(16.75)	11.11
期末流通在外	935.75	11.10	964.25	11.11
期末可執行	935.75		964.25	

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均無執行之員工認股權。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 10	1.42	\$ 10	1.67
\$ 11.1	0.58	\$ 11.1	0.83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 10	1.92	\$ 10	2.17
\$ 10	2.42	\$ 10	2.67
\$ 11.1	1.58	\$ 11.1	1.83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56 仟元、250 仟元、895 仟元及 904 仟元。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二至三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140 仟元、140 仟元、28 仟元及 28 仟元。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據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78,679	\$ -	\$ -	\$ 178,6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3,506	\$ -	\$ 3,506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71,995	\$ -	\$ -	\$ 171,9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4,495	\$ -	\$ 4,495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未有變動情形。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	\$ 178,679	\$ 171,995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609,046	1,590,921	1,562,418	1,504,4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註2)	-	-	-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3,506	4,49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1,755,952	1,641,183	1,901,942	1,849,02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資 產</u>				
美 金	\$ 1,025,205	\$ 833,564	\$ 777,707	\$ 747,611
人 民 幣	91,305	65,906	20,204	62,121
港 幣	822	255	806	331
<u>負 債</u>				
美 金	711,684	509,042	921,922	653,577
港 幣	313,746	226,836	241,625	249,276
台 幣	11,222	25,840	22,759	36,236
人 民 幣	3,199	9,767	8,142	9,335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前淨利受外幣匯率變動影響彙整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美金之影響（註 1）	\$ 15,676	(\$ 7,211)
港幣之影響（註 2）	(15,646)	(12,041)
人民幣之影響（註 3）	4,405	603

註 1：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 2：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港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付帳款。

註 3：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付帳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 823,143	\$ 719,295	\$ 474,851	\$ 438,928
—金融負債	254,835	284,736	584,791	594,768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304,126	389,180	503,010	660,293
—金融負債	683,436	711,413	348,520	309,95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47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9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及未公開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6.64%、83.42%、72.39% 及 7.8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80,000 仟元、180,000 仟元、264,000 仟元及 320,000 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 或短於 一個月	一 至 三個月	三 至 六個月	六 至 一年	一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756	\$ 20,381	\$190,581	\$ 50,470	\$ -	\$ -
長期借款	2.070	157	30,691	136,424	238,010	331,716
應付公司債	3.030	-	-	36,061	-	-
		<u>\$ 20,538</u>	<u>\$221,272</u>	<u>\$222,955</u>	<u>\$238,010</u>	<u>\$331,716</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 或短於 一個月	一 至 三個月	三 至 六個月	六 至 一年	一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758	\$ 40,408	\$190,659	\$ 50,706	\$ -	\$ -
長期借款	2.040	157	39,904	85,650	280,813	338,406
應付公司債	3.030	-	-	36,061	-	-
		<u>\$ 40,565</u>	<u>\$271,128</u>	<u>\$172,417</u>	<u>\$280,813</u>	<u>\$338,406</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 或短於 一個月	一 至 三個月	三 至 六個月	六 至 一年	一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567	\$176,271	\$ -	\$ -	\$ -	\$ -
長期借款	2.050	1,536	50,667	110,819	161,748	-
應付公司債	3.030	-	-	-	463,120	-
		<u>\$177,807</u>	<u>\$ 50,667</u>	<u>\$110,819</u>	<u>\$624,868</u>	<u>\$ -</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 或短於 一個月	一 至 三個月	三 至 六個月	六 至 一年	一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751	\$ 20,178	\$100,293	\$ -	\$ -	\$ -
長期借款	2.020	141	50,297	122,835	180,415	-
應付公司債	3.030	-	-	-	463,120	-
		<u>\$ 20,319</u>	<u>\$150,590</u>	<u>\$122,835</u>	<u>\$643,535</u>	<u>\$ -</u>

(2) 融資額度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410,000	\$ 430,000	\$ 347,000	\$ 290,000
—未動用金額	<u>180,000</u>	<u>210,000</u>	<u>323,000</u>	<u>380,000</u>
	<u>\$ 590,000</u>	<u>\$ 640,000</u>	<u>\$ 670,000</u>	<u>\$ 670,00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491,480	\$ 491,480	\$ 76,980	\$ 76,980
—未動用金額	<u>49,020</u>	<u>49,020</u>	<u>14,020</u>	<u>14,020</u>
	<u>\$ 540,500</u>	<u>\$ 540,500</u>	<u>\$ 91,000</u>	<u>\$ 91,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向關係人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股東	<u>\$ 92,458</u>	<u>\$ 90,024</u>	<u>\$ 91,481</u>	<u>\$ 93,852</u>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3,313</u>	<u>\$ 3,19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與其他關係人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於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為 45 仟元，另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租賃收入均為 14 仟元。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產生之租金費用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50 仟元及 167 仟元。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之擔保：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房屋及建築	\$ 394,931	\$ 396,362	\$ 130,616	\$ 135,247
存貨－在建土地	209,377	209,377	209,377	209,377
土地	110,840	110,840	110,840	110,840
	<u>\$ 715,148</u>	<u>\$ 716,579</u>	<u>\$ 450,833</u>	<u>\$ 455,464</u>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營建存貨供作銀行借款擔保之金額均為存貨－在建土地 209,377 仟元。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提供質押以作為合併公司借款擔保之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帳面金額分別為 505,771 仟元、507,202 仟元、241,456 仟元及 246,087 仟元。該等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合併公司不得將質押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出售予其他企業。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六價銘事件說明如下：

本公司銷售之電源供應器於九十五年經客戶檢驗出產品之零件含有六價銘，遂要求退貨導致本公司遭受損失計美金 1,292 仟元，經查係本公司向東莞市橫瀝永鴻電子五金廠（以下簡稱永鴻）採購之 PFC CHOKE 等零件含有六價銘之品質瑕疵所致。

永鴻於九十六年向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本公司之孫公司－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東莞聯德）等提起買賣合同貨款糾紛之訴，訴請給付截至九十六年三月底之貨款約美金 1,764 仟元及加計逾期貨款利息。因永鴻為愛利生（英屬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愛利生）於東莞所投資設立之來料加工廠，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將相關款項共計美金 2,150 仟元匯至愛利生之銀行備償戶，本公

司針對此項判決，已沖轉以前年度提列之應付帳款及認列 13,602 仟元之賠償損失，故本公司、東莞聯德及萬智等於本案判決已無應付而未付之款項，或應履行而未履行之義務。

惟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以東莞聯德擅自改變履行義務方式，且付款的真實性未經有效的確認為由，強制執行人民幣 17,000 仟元（約美金 2,150 仟元）暫扣於法院，東莞聯德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四日以東莞聯德之房屋及建築物作為擔保，向廣州市蘿崗區人民法院提起訴前財產保全申請及民事訴訟，並向法院申請凍結永鴻於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之執行款，計人民幣 17,000 仟元，同時訴請愛利生返還東莞聯德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所匯之相關款項共計美金 2,150 仟元，截至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止，廣州市蘿崗區人民法院尚未審理終結。故東莞聯德將原暫扣於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帳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之人民幣 17,000 仟元轉列對愛利生之其他應收款，惟本公司及東莞聯德認為，因愛利生為一境外公司對於該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存有疑慮，故全數提列呆帳損失人民幣 17,000 仟元。

(二) CD4148 二極體事件說明如下：

本公司銷售之電源供應器於九十八年間經客戶檢驗出產品瑕疵，遂向本公司請求賠償相關損失，經查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萬智有限公司（貝里斯）（萬智）向百樂國際有限公司（百樂公司）採購之元件 CD4148 快速二極體物料瑕疵所致。萬智自應給付之貨款中扣除約 6% 為暫押賠償金。惟百樂公司將此對萬智之貨款債權讓與其關係企業－沛倫股份有限公司（沛倫公司），沛倫公司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給付貨款之訴，訴請本公司給付該公司受讓自百樂公司之債權約美金 671 仟元，且於九十九年五月追加萬智及銓耀國際有限公司（銓耀）為被告併負共同清償責任，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一日，雙方於法庭上達成和解，由本公司給付美金 365 仟元予百樂公司，並由沛倫公司撤回對萬智及銓耀等之上訴。於本案訴訟之同時，萬智於九十九年五月五日所另案提出損害賠償之訴部分，係訴請冠寶公司等賠償違約因 CD4148 快速二極

體物料瑕疵致萬智所受之損害，計美金約 921 仟元；此案於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經板橋地方法院判決駁回萬智公司對冠寶公司之訴，惟萬智公司不服，已於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向台灣高等法院再提起上訴，截至一〇二年五月十日尚未審理終結。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4,374		29.825		\$	1,025,205	
港 幣		214		3.843			822	
人 民 幣		19,010		4.803			91,305	
							<u>\$ 1,117,332</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3,862		29.825		\$	711,684	
港 幣		81,641		3.843			313,746	
人 民 幣		666		4.803			3,199	
台 幣		11,222		1.000			11,222	
							<u>\$ 1,039,851</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8,704		29.0400		\$	833,564	
港 幣		68		3.7470			255	
人 民 幣		14,143		4.6600			65,906	
							<u>\$ 899,725</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7,529		29.0400		\$	509,042	
港 幣		60,538		3.7470			226,836	
人 民 幣		2,096		4.6600			9,767	
台 幣		25,840		1.0000			25,840	
							<u>\$ 771,485</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6,354		29.5100		\$	777,707		
港 幣	212		3.8002			806		
人 民 幣	4,313		4.6845			20,204		
						<u>\$ 798,71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1,241		29.5100		\$	921,922		
港 幣	63,552		3.8020			241,625		
人 民 幣	1,738		4.6845			8,142		
台 幣	22,759		1.0000			22,759		
						<u>\$ 1,194,448</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694		30.2750		\$	747,611		
港 幣	85		3.8970			331		
人 民 幣	12,923		4.8070			62,121		
						<u>\$ 810,06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588		30.2750		\$	653,577		
港 幣	63,966		3.8970			249,276		
人 民 幣	1,942		4.8070			9,335		
台 幣	36,236		1.0000			36,236		
						<u>\$ 948,424</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本公司透過聯德國際有限公司向東莞聯德進貨，請詳附表三之說明。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請詳附表一。

5.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三四、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決策者係以全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因屬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二) 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電源供應器及電源轉換器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為單一產品類別，故無需揭露產品別資訊。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一〇一年		三十一日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新加坡	\$ 389,126	\$ 490,250	\$ -	\$ -
中國	15,068	116,165	288,735	319,037
台灣	10,568	14,882	417,869	418,009
美國	6,628	14,714	256	339
其他	52,950	2,434	-	-
	<u>\$ 474,340</u>	<u>\$ 638,445</u>	<u>\$ 706,860</u>	<u>\$ 737,38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預付退休金。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一〇一年		三十一日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A 公司	\$ 389,127	82.04	\$ 490,250	76.79
B 公司	48,830	10.29	111	0.02
C 公司	1,088	0.23	92,305	14.46

三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現金	\$ 1,101,918	\$ 1,101,918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1,995	171,9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淨額	372,243	372,243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20,240	20,240	其他應收款
—	\$ 33,455	33,455	當期所得稅資產 7.(7)
存貨—淨額	586,625	586,625	存貨淨額
營建存貨	209,377	209,377	營建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
—	1,089	1,089	預付租賃款—流動 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6,897	33,442	其他流動資產 7.(7)
流動資產合計	2,529,295	2,530,384	流動資產合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投資合計	—	—	—
土地	121,223	—	— 7.(7)
房屋及建築	218,296	—	— 7.(7)
機器設備	459,875	—	— 7.(7)
運輸設備	13,526	—	— 7.(7)
辦公設備	20,441	—	— 7.(7)
其他設備	29,573	—	— 7.(7)
租賃改良	—	—	— 7.(7)
減：累計折舊	(427,653)	—	— 7.(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5,719	—	— 7.(7)
—	690,504	690,5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及(7)
固定資產淨額	681,000	—	—
電腦軟體成本	990	990	電腦軟體淨額
土地使用權	43,565	—	— 7.(6)
無形資產合計	44,555	—	—
預付退休金	—	3,630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7.(3)
存出保證金	10,089	10,089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9,504	—	遞延費用 7.(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2,476	42,476	長期預付租賃款 7.(6)
其他資產合計	19,593	747,689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3,274,443	\$ 3,278,073	資產合計
短期借款	\$ 120,000	\$ 120,000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4,495	4,4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帳款	717,699	717,699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91,517	91,517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9,217	226,433	其他應付款 7.(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7,343	167,34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441,018	\$ 441,018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537 (\$ 537)	-	7.(1)
其他流動負債	130,840 (117,216) \$ 1,061	14,685	其他流動負債 7.(2)及(7)
流動負債合計	1,782,666	1,783,190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借款	176,365	176,365	長期借款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47 (1,347)	-	7.(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580 537	5,1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7.(1)
存入保證金	166	166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合計	182,458	181,648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1,965,124	1,964,838	負債合計
股本	999,496	999,496	普通股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246,587	246,587	普通股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3,867	3,867	庫藏股票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1,022	11,02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長期投資	144 (144)	-	7.(4)
資本公積合計	261,620	261,476	資本公積合計
保留盈餘	25,843	52,263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360 (22,36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東權益合計	1,309,319	1,313,235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274,443	\$ 3,278,073	負債及權益合計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金	\$ 979,861	\$ 979,86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8,679	178,6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842	10,842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550,559	550,559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18,572	18,572	其他應收款
—	\$ 34,848	34,848	當期所得稅資產 7.(7)
存貨—淨額	544,984	544,984	存貨淨額
營建存貨	209,377	209,377	營建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
—	1,061	1,061	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9,585 (34,848)	34,737	其他流動資產 7.(7)
流動資產合計	2,562,459	2,563,520	流動資產合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投資合計	-	-	—
土地	121,223 (121,223)	-	7.(7)
房屋及建築	212,942 (212,942)	-	7.(7)
機器設備	448,304 (448,304)	-	7.(7)
運輸設備	13,435 (13,435)	-	7.(7)
辦公設備	20,227 (20,227)	-	7.(7)
其他設備	28,819 (28,819)	-	7.(7)
租賃改良	-	-	7.(7)
減：累計折舊	(432,254) 432,254	-	7.(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1,625 (271,625)	-	7.(7)
—	692,912	692,9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及(7)
固定資產淨額	684,321	-	—
電腦軟體成本	761	761	電腦軟體淨額
土地使用權	42,189 (42,189)	-	7.(6)
無形資產合計	42,950	-	—
預付退休金	- \$ 3,738	3,738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7.(3)
存出保證金	2,584	2,584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8,591 (8,591)	-	— 7.(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1,128	41,128	長期預付租賃款 7.(6)
其他資產合計	11,175	741,1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3,300,905	\$ 3,304,643	資產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短期借款	\$ 176,000			\$ 176,000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506			3,5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帳款	738,097			738,097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79,302			79,302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5,948	\$ 124,424		230,372	其他應付款	7.(7)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442,291			442,29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6,243			156,243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11	(111)		-	-	7.(1)
其他流動負債	133,715	(124,424)	\$ 1,350	10,641	其他流動負債	7.(2)及(7)
流動負債合計	1,835,213			1,836,452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借款	158,777			158,777	長期借款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79		(1,279)	-	-	7.(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067	111		3,1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7.(1)
存入保證金	162			162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合計	163,285			162,117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1,998,498			1,998,569	負債合計	
股本	999,496			999,496	普通股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246,587			246,587	普通股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3,867			3,867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1,022			11,022		
長期投資	144		(144)	-	-	7.(4)
資本公積合計	261,620			261,476	資本公積合計	
保留盈餘	28,066		26,171	54,237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225		(22,360)	(9,1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東權益合計	1,302,407			1,306,074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300,905			\$ 3,304,643	負債及權益合計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現金	\$ 1,109,649			\$ 1,109,64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	103			103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473,258			473,258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5,988			5,988	其他應收款	
-	-	\$ 893		893	當期所得稅資產	7.(7)
存貨－淨額	425,458			425,458	存貨淨額	
營建存貨	209,876			209,876	營建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451	(5,451)		-	-	7.(1)
-	-	1,056		1,056	預付租賃款－流動	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6,728	(893)		35,835	其他流動資產	7.(7)
流動資產合計	2,266,511			2,262,116	流動資產合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投資合計	-			-	-	
土地	121,223	(121,223)		-	-	7.(7)
房屋及建築	494,063	(494,063)		-	-	7.(7)
機器設備	453,994	(453,994)		-	-	7.(7)
運輸設備	13,631	(13,631)		-	-	7.(7)
辦公設備	25,376	(25,376)		-	-	7.(7)
其他設備	28,694	(28,694)		-	-	7.(7)
租賃改良	-	-		-	-	7.(7)
減：累計折舊	(480,746)	480,746		-	-	7.(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887	(5,887)		-	-	7.(7)
-	-	668,487		668,4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及(7)
固定資產淨額	662,122			-	-	
電腦軟體成本	202			202	電腦軟體淨額	
土地使用權	41,177	(41,177)		-	-	7.(6)
無形資產合計	41,379			-	-	
預付退休金	-		\$ 3,921	3,921	預付退休金	7.(3)
存出保證金	1,923			1,923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6,365	(6,365)		-	-	7.(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451		5,4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
-	-	40,121		40,121	長期預付租賃款	7.(6)
其他資產合計	8,288			720,105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2,978,300			\$ 2,982,221	資產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I F R S s 之 影 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短期借款	\$ 280,000			\$ 280,000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8			8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483,402			483,402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63,176			63,176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4,924	\$ 66,426		161,350	其他應付款	7.(7)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34,736			34,736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6,236			166,236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79,365	(66,426)	\$ 877	13,816	其他流動負債	7.(2)及(7)
流動負債合計	1,201,847			1,202,724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借款	515,177			515,177	長期借款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90	(1,190)		-	—	7.(3)
存入保證金	274			274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合計	516,641			515,451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1,718,488			1,718,175	負債合計	
股本	999,496			999,496	普通股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256,751			256,751	普通股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3,867			3,867	庫藏股票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858			858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長期投資	144	(144)		-	—	7.(4)
資本公積合計	261,620			261,476	資本公積合計	
累積虧損	(8,114)		26,738	18,624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6,810	(22,360)	(15,5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東權益合計	1,259,812			1,264,046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78,300			\$ 2,982,221	負債及權益合計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638,445			\$ 638,445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578,643			578,643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59,802			59,802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46,210		\$ 249	46,459	管理費用	7.(2)及(3)
研究發展費用	16,380			16,380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62,590			62,839	合 計	
營業損失	(2,788)			(3,037)	營業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2,039			2,039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6,684			6,68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金融債券評價利益－淨額	989			989	金融債券評價利益－淨額	
什項收入	15,027			15,027	什項收入	
合 計	24,739			24,739	合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4,832			4,832	利息費用	
兌換損失－淨額	14,957			14,957	兌換損失－淨額	
什項支出	7			7	什項支出	
合 計	19,796			19,796	合 計	
稅前淨利	2,155			1,906	稅前淨利	
所得稅利益	68			68	所得稅利益	
合併總淨利	\$ 2,223			1,974	合併總淨利	
				(9,1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161)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 2,222,372	\$ 2,222,372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999,813	1,999,813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222,559	222,559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217,010	216,665	管理費用 7.(2) 及(3)
研究發展費用	63,385	63,385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280,395	280,050	合計
營業損失	(57,836)	(57,491)	營業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7,317	7,317	利息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1	13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13,683	13,68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金融債券評價利益－淨額	1,303	1,303	金融債券評價利益－淨額
什項收入	62,261	62,261	什項收入
合計	84,695	84,695	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21,692	21,692	利息費用
兌換損失－淨額	29,633	29,633	兌換損失－淨額
什項支出	1,271	1,271	什項支出
合計	52,596	52,596	合計
稅前損失	(25,737)	(25,392)	稅前損失
所得稅費用	(8,220)	(8,220)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損失	(\$ 33,957)	(\$ 33,612)	合併總損失
		(\$ 15,5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7.(3)
		(15,577)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49,189)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於指定日（轉換至 IFRSs 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其在先前之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並無差異。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5,451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111 仟元及 537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877 仟元、1,350 仟元及 1,061 仟元。另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一年度薪資費用分別調整增加 289 仟元及減少 184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預付退休金 3,921 仟元、3,738 仟元及 3,630 仟元；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 1,190 仟元、1,279 仟元及

1,347 仟元。另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減少 40 仟元及 161 仟元，一〇一年度並認列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27 仟元。

(4) 投資關聯企業／子公司發行新股，投資公司／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合併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調整減少 144 仟元。

(5)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因上述調節分別調整減少 6,365 仟元、8,591 仟元及 9,504 仟元。

(6) 土地使用權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土地使用權視為無形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預先支付之土地租金單獨帳列預付租賃款，並依其攤銷時點，分別列為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賃款－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056 仟元、1,061 仟元及 1,089 仟元，重分類至預付租賃款－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40,121 仟元、41,128 仟元及 42,476 仟元。

(7) 重分類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利息付現數 1,276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抵押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0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995 (美金 236 仟元) (註一及四)	\$ 6,944 (美金 233 仟元) (註八)	-	1	\$ 44,333 (註五)	—	\$ -	—	—	\$ 44,333 (註五)	\$ 507,487
0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德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563 (美金 2,500 仟元) (註四)	74,563 (美金 2,500 仟元) (註九)	-	2	-	營運週轉	-	—	—	380,615	507,487
1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92 (人民幣 3,142 仟元) (註四)	15,092 (人民幣 3,142 仟元) (註十)	-	2	-	營運週轉	-	—	—	1,268,717 (註十二)	1,268,717 (註十二)
2	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563 (美金 2,500 仟元) (註四)	74,563 (美金 2,500 仟元) (註九)	-	2	-	營運週轉	-	—	—	1,268,717 (註十二)	1,268,717 (註十二)
3	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銓耀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88 (美金 84 仟元) (註一及四)	-	-	1	- (註六)	—	-	—	—	- (註六)	507,487
4	健智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818 (港幣 2,295 仟元) (註一及四)	8,818 (港幣 2,295 仟元) (註十一)	-	1	470,296 (註七)	—	-	—	—	470,296 (註七)	507,487

註一：係因營業而來之帳款，惟因授信期間較長而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祕字第 167 號規定轉列，並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揭露此表以符合證期局所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公告申報檢查表之規定。

註二：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淨值為 1,268,717 仟元）。

註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淨值為 1,268,717 仟元）。

註四：本表新台幣數係以歷史匯率換算之公告資料。

註五：係一〇一年度對聯德電子（美國）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金額。

註六：係一〇一年度對銓耀國際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金額。

註七：係一〇一年度對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金額。

註八：係因營業而來之應收帳款，依規定而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 6,944 仟元（美金 233 仟元），新台幣數係以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匯率換算。

註九：係經董事會通過由本公司貸與九德電子有限公司，再由九德電子有限公司貸與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 40,745 仟元（美金 1,366 仟元），新台幣數係以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匯率換算。

註十：係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 15,092 仟元（人民幣 3,142 仟元），新台幣數係以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匯率換算。

註十一：係因營業而來之應收帳款，依規定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 8,818 仟元（港幣 2,295 仟元），新台幣數係以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匯率換算。

註十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資資金必要者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淨值為限。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萬智（貝里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 365,428	100.00	\$ 366,629	註一、三及七
	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20,265	238,701	100.00	238,701	註一、二及七
	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0	194,509	100.00	194,509	註一及七
	健智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000	82,489	100.00	86,425	註一、二、四及七
	聯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0,000	84,551	100.00	84,551	註一及七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79,160	100.00	79,160	註一及七
	Great Crest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57,526	100.00	57,526	註一、二及七
	聯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90,000	37,281	100.00	37,281	註一及七
	銓耀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11,596	100.00	11,645	註一、五及七
	聯德電子（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5,885	100.00	5,885	註一、二及七
	特別股股票							
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Broadband Telcom Power,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	-	註一及六
	股 單							
	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0,941)	100.00	(40,941)	註一、二及七
					(美金 -1,373 仟元)		(美金 -1,373 仟元)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76,454	100.00	276,454	註一、二及七
					(美金 9,269 仟元)		(美金 9,269 仟元)	
	股 單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市萬霖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094	100.00	10,094	註一、二及七
					(人民幣 2,102 仟元)		(人民幣 2,102 仟元)	

註一：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所受限制之情事。

註二：本表新台幣數係以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差異，係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萬智（貝里斯）有限公司出售予本公司及出售予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利益。

註四：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差異，係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健智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出售原料予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利益。

註五：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差異，係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銓耀國際有限公司出售原料與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註六：因該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不佳，本公司已於九十一年將取得成本全數認列損失 5,437 仟元。

註七：帳面價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402,118	100%	註五	\$ -	—	(\$ 270,968)	(99%)	—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402,118)	(59%)	註六	-	—	270,968	87%	—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註一）	(214,139)	(31%)	註六	-	—	-	-	—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註二）	214,139	47%	註五	-	—	-	-	—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464,043	68%	註五	-	—	-	-	—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64,043)	(100%)	註六	-	—	-	-	—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健智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註三）	85,862	19%	註五	-	—	(204,705)	(44%)	—
健智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註四）	(85,862)	(100%)	註六	-	—	204,705	100%	—

註一：係聯德國際有限公司對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出售材料。

註二：係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向聯德國際有限公司購買材料。

註三：係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向健智（模里西斯）有限公司購買材料。

註四：係健智（模里西斯）有限公司對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出售材料。

註五：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條件係依集團內資金調度需求，多依資金狀況執行，其他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尚無明顯差異。

註六：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收款條件係依集團內資金調度所需，多依資金狀況執行，其他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尚無明顯差異。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一)	提列備抵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 270,968	7.00	\$ -	-	\$ 38,968	\$ -
健智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孫公司	204,705	1.68	-	-	120,570	-

註一：應收帳款期後收回金額係截至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止。

附表五

投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註 二)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萬智（貝里斯）有限公司	60 Market Square, P.O. Box 364,Belize City, Belize	各項科技產品之買賣	\$ 1,491 (美金 50 仟元)	\$ 1,491 (美金 50 仟元)	50,000	100.00	\$ 365,428	\$ 7,246	\$ 7,948	註一及三
	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Suite 802,St James Cor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tius	投資相關業務	392,229 (美金 13,151 仟元)	392,229 (美金 13,151 仟元)	1,320,265	100.00	238,701	(17,861) (美金 -606 仟元)	(17,861)	註一
	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20 巷 25 號 3 樓	不動產買賣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00	194,509	(765)	(765)	註一
	健智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nritius	各項科技產品之買賣	100,003 (美金 3,353 仟元)	100,003 (美金 3,353 仟元)	900,000	100.00	82,489	20,667 (港幣 5,436 仟元)	17,684	註一及五
	聯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三重市三和路四段 20 巷 36 號 4 樓	投資相關業務	80,000	80,000	8,000,000	100.00	84,551	168	168	註一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Level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各項科技產品之買賣	59,650 (美金 2,000 仟元)	59,650 (美金 2,000 仟元)	2,000,000	100.00	79,160	(317)	(317)	註一
	Great Crest LTD	Level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投資相關業務	59,650 (美金 2,000 仟元)	59,650 (美金 2,000 仟元)	2,000,000	100.00	57,526	(49) (美金 -2 仟元)	(49)	註一
	聯利科技有限公司	Equity Trust Chambers P.O. Box3269, Apia, Samoa	各項科技產品之買賣	32,509 (美金 1,090 仟元)	32,509 (美金 1,090 仟元)	1,090,000	100.00	37,281	994	994	註一
	銓耀國際有限公司	60 Market Square, P.O. Box 364,Belize City, Belize	各項科技產品之買賣	29,825 (美金 1,000 仟元)	29,825 (美金 1,000 仟元)	1,000,000	100.00	11,596	282	281	註一及四
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18231 Railroad St. City of Iwdustry, CA 91748	電源供應器及電源轉換器等之銷售	29,825 (美金 1,000 仟元)	29,825 (美金 1,000 仟元)	1,000,000	100.00	5,885	904 (美金 31 仟元)	904	註一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石碣鎮桔洲第三工業區	電源供應器、電源轉換器及電路板插件等之生產及銷售	286,914 (港幣 10,298 仟元 及美金 8,293 仟元)	286,914 (港幣 10,298 仟元 及美金 8,293 仟元)	-	100.00	276,454 (美金 9,269 仟元)	(19,879) (人民幣-4,197 仟元)	(19,879) (人民幣-4,197 仟元)	註一
	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吳江市汾湖經濟開發區	電源供應器及電源轉換器等之生產及銷售	81,840 (美金 2,744 仟元)	81,840 (美金 2,744 仟元)	-	100.00	(40,941) (美金 -1,373 仟元)	(99) (人民幣 -21 仟元)	(99) (人民幣 -21 仟元)	註一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市萬霖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石碣鎮桔洲第三工業區	電源供應器、電源轉換器及電路板插件等之生產及內銷	\$ 19,212 (人民幣 4,000 仟元)	\$ 19,212 (人民幣 4,000 仟元)	-	100.00	\$ 10,094 (人民幣 2,102 仟元)	(\$ 675) (人民幣 -143 仟元)	(\$ 675) (人民幣 -143 仟元)	註一

- 80 -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面價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電源轉換器等之生產及銷售	\$ 81,840 (美金 2,744 仟元) (註二)	透過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 80,289 (美金 2,692 仟元) (註二)	\$ -	\$ 80,289 (美金 2,692 仟元) (註二)	100%	(\$ 99) (人民幣 -21 仟元) (註四)	(\$ 40,941) (美金 -1,373 仟元) (註二)	\$ -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電源轉換器及電路板插件等之生產及銷售	248,323 (港幣 64,617 仟元) (註二)	透過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286,914 (港幣 10,298 仟元及美金 8,293 仟元) (註二)	-	286,914 (港幣 10,298 仟元及美金 8,293 仟元) (註二)	100%	(19,879) (人民幣 -4,197 仟元) (註四)	276,454 (美金 9,269 仟元) (註二)	-
東莞石碣健智電子廠	機殼、線材等電子零件製造	-	透過健智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設立來料加工廠	100,003 (美金 3,353 仟元) (註二)	-	100,003 (美金 3,353 仟元) (註二)	100%	(5,367) (人民幣 -1,133 仟元) (註四)	(428,430) (人民幣 -89,200 仟元) (註二)	-
東莞市萬霖電子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電源轉換器等之生產及內銷	19,212 (人民幣 4,000 仟元) (註二)	透過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	-	-	100%	(675) (人民幣 -143 仟元) (註四)	10,094 (人民幣 2,102 仟元) (註二)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二）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一）
\$ 467,206 (美金 14,338 仟元及港幣 10,298 仟元)	\$609,181（註二） (美金 19,098 仟元及港幣 10,300 仟元)	\$761,230

註一：係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六十計算（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淨值為：1,268,717 仟元）。

註二：本表新台幣數係以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蘇州聯德的投資案於九十一年六月十日、九十二年二月七日、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九十五年七月四日、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及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經審二字第 091016762 號函、第 091047215 號函、第 09502222090 號函、第 09500187460 號函、第 09500254370 號函及第 09700432210 號函核准在案；東莞聯德的投資案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九十三年六月四日、九十四年六月一日及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經經審二字第 091048706 號函、第 092017118 號函、第 092022439 號函、第 094017835 號函、第 09600098080 號函及第 09500187450 號函核准在案；東莞石碣健智電子廠的投資案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經經審二字第 097003657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四：係以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九日人民幣兌新台幣平均匯率 4.7367 元換算。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美國)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6,086	註四	-
0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美國)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項	6,944	—	-
0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美國)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項	333	註四	-
0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美國)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5,999	註四	1%
0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5,795	註四	1%
0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1	權利金收入	9,291	—	2%
0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70,968	註四	9%
0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1	進貨	402,118	註四	85%
0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項	40,745	註四	1%
1	萬智(貝里斯)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項	1,777	註四	-
4	健智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04,705	註四	7%
4	健智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項	8,818	註四	-
4	健智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項	712	註四	-
4	健智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85,862	註四	18%
4	健智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美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4	註四	-
5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項	60,597	註四	2%
5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214,139	註四	45%
5	聯德國際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進貨	464,043	註四	98%
6	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項	5	註四	-
6	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項	15,092	註四	-
6	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項	40,745	註四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收(付)款條件，係依集團內資金調度所需，多依資金狀況執行，其他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銷貨(進貨)尚無顯著差異。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